

本署檔號：(8) TD VCTC 50/162/1

來函檔號：

電話：2829 5403

傳真：2802 7533

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東主：

勸誠信 第 238 號
網上預約系統安排

網上預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驗車服務的系統將於 10 月 16 日下午二時起投入服務。在新的系統，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下稱「測試中心」)須提供此預約服務及依從以下各項要求：

- 1) 如車主或其代理人未能按預約日期及時間安排車輛到所選的測試中心接受檢驗，將不獲退回任何已繳交的費用，除非：
 - (a) 車主或其代理人在預訂的車輛檢驗日期前不少於14個曆日取消預約；或
 - (b) 測試中心信納：
 - (i) 車主或其代理人受非其所能控制的情況所阻，以致未能安排車輛到已預約的測試中心接受檢驗 (如在失車情況下並取得警方報案紙作證明)；及
 - (ii) 就未能安排車輛到已預約的測試中心一事，已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該預約的測試中心 (如在期間內入醫院並取得入院治療證明)。
- 2) 如車主或其代理符合第1段所述情況，並向測試中心提出退款申請，則測試中心應在14個曆日內安排將已繳全費退還給車主或其代理人。
- 3) 網上預約系統容許車主或其代理人在預訂的車輛檢驗日期前不少於1個曆日更改在**同一測試中心**檢驗的預約時間，但若該車主或其代理人在網上重新安排超過兩次，系統會要求車主或其代理人與該測試中心直接聯絡更改預約時間。系統不容許更改預約時間超過兩次。
- 4) 如車主或其代理欲將其車輛改往**另一間測試中心**接受檢驗，他須聯絡原先預約的測試中心，並取消原先預約。車主或其代理取消原先預約，第1及第2段將適用。車主或其代理方可預約另一間測試中心。
- 5) 測試中心的網上付款供應商須接受以Visa及Master卡付款。
- 6) 各測試中心透過此預約系統收集得到的個人資料，只可用於與是次檢驗相關的聯絡，不可作其它用途。

運輸署署長

2017 年 10 月 10 日

(黃志強



代行)